

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

洱财农〔2021〕64号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年美丽村庄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领导对《关于批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洱乡振请〔2021〕13号）的批示精神，为加快2021年美丽村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19.25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专项用于2021年美丽村庄项目建设。请收到指标文件后，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

理平台”上进行项目挂接，项目挂接后才能下达资金指标。

请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必须实行“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请你单位尽快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报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乡村振兴局。

附件：洱源县 2021 年美丽村庄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1 年 9 月 7 日

抄送： 预算股、国库股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
